

证券代码：301113 证券简称：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05 日 9:15 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二期）功能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跃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 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9,234,3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49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9,232,6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466%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47,2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1%。

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经

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4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5%；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4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5%；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4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5%；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4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5%；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4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5%；反对 1,700 股，占出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4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5%；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4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5%；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5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4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5%；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叶跃庭、金新军、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 37,890,100 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4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5%；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5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4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5%；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蕾、朱萱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05日